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相关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6、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将陈云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1、陈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永红先生的近亲属，在公司担任车间经理职务，主要负责车间工作，在公司日常生产中发挥重要作用。授予陈云先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故认为陈云先生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2、陈云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作为陈云先生近亲属的董事任永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彦辉先生、邓江波先生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同意将《关于将陈云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次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两者指标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 2017-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考核目标值，或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考核目标值。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业绩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会计年度业绩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科学、合理。

独立董事签字：

赵晓

刘广灵

何晴

2017 年 8 月 8 日